南京中医药大学2021年“杏林杯”足球赛竞赛规程

1. 主办单位：南京中医药大学体育工作委员会
2. 承办单位：南京中医药大学体育部、工会
3. 协办单位：教职工足球俱乐部、体育协会足球俱乐部
4. 比赛时间：2021年4月11日——5月16日（原则上每周日为比赛日，具体详见比赛日程）
5. 比赛地点：南京中医药大学仙林校区西足球场
6. 参赛对象：

南京中医药大学在校大学生及教职工

1. 参赛资格与报名办法：

1.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本校在册在读学生以及在职工会会员。

2.学生队伍以学院为单位参赛，每学院限报1支队伍，教职工限报1支队伍，每队报名人数最多为14人（包含领队）且领队可上场参加比赛。

[3.各支球队按照要求填写报名表及比赛承诺书，2021年4月2日前将纸质报名材料（学院团委盖章后）报送至体育馆2007办公室，电子报名表发送至邮箱903789565@qq.com](mailto:3、各支球队按照要求填写报名表，2021年4月3日前将电子报名表发送至邮箱903789565@qq.com)（联系人：马志辉，联系电话：18020105735）

4.组委会将为参赛球员在赛事期间购买短期体育运动意外伤害险。

1. 竞赛办法：

1.比赛采用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。

2.比赛采用8人制，比赛用球为5号球。

3.场地采用标准球场的1/2场地。

4.比赛时间全场为60分钟，上下半场各30分钟，中场休息10分钟。

5.赛制为小组赛+淘汰赛赛制，参赛球队通过抽签分为A、B两组，两组前两名进行交叉淘汰赛，获胜者进入下一轮，直至决出冠亚军。未出线球队按照小组排名与另一小组相同排名球队比赛，决出剩余名次。

6.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

（1）小组赛每场比赛胜者得3分，负者得0分，打平各得1分。

（2）小组赛名次的决定：首先按积分高低进行排名，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的积分相等，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：

A、相互比赛积分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B、总净胜球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C、总进球数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D、红牌少的队伍，名次列前；

E、黄牌少的队伍，名次列前；

F、以抽签办法决定名次。

（3）淘汰赛阶段比赛时间内如打平则直接罚点球决出胜负，不进行加时赛（点球按照国际足球比赛惯例：双方发点球至少进行五轮）。

（4）比赛中如有一队在场上球员不足五人时，比赛自然中止，视该队为弃权，直接判对方本场比赛3:0获胜，如比赛中止时场上比分已超过3：0，则以当场比分为准。

1. 参赛办法：

1.各参赛队须在赛前30分钟到达比赛场地，赛前须提供每名球员学生证或教职工工作证及苏康码，审查通过后方可参加比赛。若有冒名顶替现象，一经发现将取消该队比赛资格。

2.如一方球员迟到，不足8人但达到5人或以上的，主裁判可宣布比赛开始。如比赛开始后，一方球队人数少于5人的，直接视该队为弃权，判对方3:0获胜，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3：0，则以实际结果计算。

3.参赛队伍服装要求：

（1）本次比赛球队需准备一套比赛服装及球袜，比赛服装和球袜颜色必须全队一致（除守门员外）。

（2）各队守门员比赛服装须明显区别于场上其他球员，所有球员服装号码均不得使用“0”号。

（3）参赛队员姓名、号码必须与报名表相符，否则不得上场比赛。

（4）球员须穿着碎胶钉（TF）或平底（IN）球鞋，不允许穿钢钉及G钉足球鞋。

（5）上场队员不得佩戴任何饰物，且必须佩戴护腿板。

（6）上场队员如为近视，须佩戴专业运动眼镜或者隐形眼镜。

4.每场比赛赛前20分钟填报首发上场8名队员，替补6名队员名单。每场比赛可替换运动员6名;替换下场的运动员，可以再次上场比赛。每场比赛有三次换人机会，每次换人人数最多3名。

5.比赛中，同一名运动员被出示黄牌累计两次或被出示红牌，则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。第一阶段的红、黄牌记录带入第二阶段的比赛。若球员被出示黄牌数达到3张（非同一场比赛）则停赛一场。

6.如因特殊因素的干扰，造成比赛中断，经组委会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，当时比赛有效，并尽快选择场地补足比赛时间。

7.如遇不可抗力原因，比赛不能按原计划进行，组委会有权更改比赛时间或场地。

8.文明参赛，比赛中严禁铲球和抬脚过高等各类危险动作，如出现上述危险动作，当值主裁判将根据场上情况从重处罚。

1. 录取名次与奖励

1.获得前三名的代表队分别颁发奖杯与奖金；获得四至八名的代表队分别颁发奖状与奖金。教工足球队参与全程赛事，计算积分，不参与最终排名。

2.设“最佳射手”（如进球数一样点球少的居前）“助攻王”各1名，颁发相应奖牌。

1. 其它：

1.本次比赛为校内足球赛，各球队在参赛过程中须践行友谊第一、比赛第二原则，以师生安全为底线。

2.在比赛过程中，所有球队人员(包括场上队员、替补队员、领队以及本队啦啦队)必须绝对服从临场裁判员的判罚和尊重对方球队人员。如有因对裁判员判罚不满或对对方球队人员行为恶劣的情况，个人其相关球队将受到纪律处分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黄牌警告、红牌罚下及驱离出场等处罚。

3.比赛中出现技术问题或纠纷等由组委会和各队领队在赛后进行处理。

4.因特殊情况，需要更改比赛日期或地点的，以组委会通知为准。

5.本规程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所有。